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北天成大飯店 202 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三、主　　席：林濟民董事長

四、出席人員：林濟民董事長、劉永修常務董事、黃景義常務董事、丁守中董事、王志文董事、李柏青董事、張麗秋董事、吳仲榮董事、林義順董事、周福來董事、陳惠民董事、劉進財董事、薛名材董事。(簽到冊如後附)。

五、請假董事：王俊豪董事、吳柏青董事

六、列席人員：朱宜寧常務監察人、周世賢監察人、林周義監察人、陳炯松顧問、林正杰顧問、潘起揚執行長、張淑惠代財務組長、李積錦運銷組組長、吳曉銑生產組組長、孔繁慧主任、陳靖瑋副主任(簽到冊如後附)。

七、主席致詞：　　紀錄：高玉萍

主管機關代表、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晚安!。今天的會議時間是協調排除各董監事不方便的時間，綜合考量後決定以這個時間來召開會議，希望對於各位不會造成困擾，同時會後也請各董監事留下一起餐敘提供會務卓見。在今天召開董事會前，已就討論案先行召開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座談會，將今天所提的議案先行報告及徵詢意見。會議中有指示增編明年度董事監察人觀摩參訪費用，我們也協調各組明年度預算經費後請財務組協助調整 114 年度預算，希望各位董事監察人能支持。另外本年度九月份初有舉辦員工環境教育集中高海拔新興農業觀摩參訪活動，地點是阿里山（三天二夜），分為二梯次，可讓各位有彈性上的選擇，這個時間點很難訂房，且阿里山是個好山好水的好去處，機會難得，希望董事監察人踴躍參加。今天的議案也有較多一點，不過已先行徵詢常董及常監的意見與指示後，依循指示進行修改，希望今天審查討論時能給予支持，最感謝各位撥冗來參加會議。

八、主管機關致詞（臺北市政府李世正股長）：

董事長、陳顧問、林顧問及各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工作夥伴大家好！端午節過後，天候氣變化多變，最近新冠及流感又盛行，請大家多喝水並注意自己的健康。剛才董事長有提到先前召開常董會議先審查議案，

不過基金會這半年來人事異動頻繁，所以稍有擔心工作人員不熟悉業務，並應與董事、監察人也要多多認識，以利會務推動。另今天有提升任行政組長，因為以後要為大家服務，稍後請行政組長自我介紹一下，謝謝!

※董事長回應：

有關本會人事異動，因近半年來工作人員流動率較高，有的是新進人員剛試用完，有不適任就離開的也有另謀高就，我們接下來會持續招募新進人員，補足工作需要的人員。另前任行政組長因自請退休，由潘執行長暫代，但業務繁忙建議請專屬人員擔任，故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由內部行政資深人員升任，待會就請執行長做詳細的報告。

九、討論及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

案次	案由	決議
一	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工作成果及經費決算)，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項會議紀錄於 113 年 5 月 8 日本會以瑠農產銷字第 1130110421 號函送 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二、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 112 年度決算書及經會計師簽 證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監察人報告書等各壹份，113 年 5 月 22 日以瑠農產銷字第 1130110489 號專案送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三、嗣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3 年 5 月 1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23652 號函核復：所送貴會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予以備查，請查照。說明二：第 1 號案，議決貴會 112 年度事業決算案，請連同監察報告書專案報局。		

決議：洽悉。

(二)第 11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研議事項

本會於本(113)年 6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於本會農業檢驗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11 屆 1 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就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擬討論事項，進行研議並交換意見，研議事項及決定如下：

1、本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

2、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案。

3、本會人事管理規修正案。

4、本會部分辦公設備超過使用年限，擬報廢設備壹批。

決定：

(1)請提具稽核作業完整資料，送請董事會審議。

(2)建議酌增年度預算經費，作為董事會觀摩參訪之用。

(3)請與主管機關研議人事管理規則草案，依其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後，送請董事會議審議。

(4)如換購新車，請參考公務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購買純電或油電動力車輛；報廢後不堪使用物品，請送惜物網拍賣。

決議：洽悉。

(三)本(113)年度 1~5 月份工作報告。(詳如議事資料冊)

1、生產組工作報告。

2、運銷組工作報告

3、農業檢驗中心工作報告。

4、行政組工作報告。

5、財務組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四)案由：本會行政組組長任用案，提請鑒察。

說明：

1、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人事管理規則第 7 條辦理。

2、本會行政組組長自本(113)年 4 月 1 日起自請退 休後，即由執行長兼代至今，為會務推展更臻完備，行政組組長一職，擬由現任人員拔擢晉升。

3、經查現任本會行政組 4 等 2 級管理師－高玉萍 女士，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畢業，80 年 7 月到職，工作年資近 33 年，其經歷完整且熟悉行政作業流程，擬自本(113)年 7 月 1 日起晉升為行政組組長。

4、檢陳行政組高玉萍管理師簡歷如後附，敬請卓參。

決議：

1、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暨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等規定辦理。

2、本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經小組會議後，擇定「職員進用作業流程」進行重點抽查稽核。稽核計畫擬訂奉核後，按任務編組擬進行稽核查察、行政組協助整備相關資料及答覆稽核提問，稽查作業依預訂期程已於本(113)年 5 月 2 日完成。

3、檢陳 112 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成員核派文件、稽核小組會議紀錄、稽核計畫、內部稽核考評表、建議事項改善報告及經董事長核定之 112 年度稽核報告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 114 年工作計畫暨預算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6 條、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2、本會 114 年度預算書採零基預算編列，收入預算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 億 1,165 萬 6,000 元，支出預算總額計 1 億 1,165 萬 6,000 元。

3、檢陳 114 年預算書(草案)(含工作計畫)，如附冊，敬請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113 年 6 月 5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座談決定暨 113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審查意見辦理。

2、本會現行人事管理規則係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9 屆第 4 次臨時會修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實施。實施迄今，部分條文因未隨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而同步修訂，偶有混淆發生。

3、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擬修正本會人事管理規則。

4、檢陳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本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檢陳如後附件 2。

5、本項修正案擬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

實施。

決議：

1、人事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草案原列：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本會任職滿壹年者其以往特別休假年資准予合併計算。修改為：六、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本會，薪資重新起算；任職滿壹年者其以往特別休假年資准予合併計算。

2、其餘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部分辦公設備超過使用年限，擬報廢設備壹批。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行政院公佈之「財產標準分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2、財產報廢明細表檢陳如後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今天議案全部討論審議完畢，感謝各位撥冗參加。

壹拾貳、散會(18 時 30 分)。